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2021年12月9日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2021年2月9日

**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发来的《关于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中的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2021年2月9日